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6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林忠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所為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64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林忠臨（下稱抗告人）獨自生活，沒有家人可依靠，目前已有正當工作，不敢再犯罪，且身體健康檢查亦有應回醫院追蹤之處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等語。

二、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依刑法第41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固得易科罰金。但易科罰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不在此限。上開易刑處分之否准，係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之裁量權限，執行檢察官自得考量受刑人之實際情況，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，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之憑據，非謂一經判決宣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執行檢察官即應為易科罰金之易刑處分。又所謂「難收矯正之效」及「難以維持法秩序」，乃立法者賦予執行檢察官得依具體個案，考量犯罪特性、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，審酌應否准予易刑處分之裁量權，檢察官就此項裁量權之行使，僅於發生裁量瑕疵之情況，法院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，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，其程序上已給予受刑人就其個人特殊事由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實體上並已就包含受刑人所陳述關於其個人特殊事由在內之刑法第41條第1項但

書所指情形予以衡酌考量，則難認其裁量權之行使有何違法或不當可言。易言之，執行檢察官就受刑人是否確因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而有難收矯正之效，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事，有裁量判斷之權限，法院僅得審查檢察官裁量時其判斷之程序有無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無錯誤、其審認之事實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、第4項之裁量要件有無合理關連、有無逾越或超過法律規定之範圍等問題，原則上不宜自行代替檢察官判斷受刑人有無上開情事。倘執行檢察官經綜合評價、衡酌後，仍認受刑人有上開不適宜為易刑處分之情形，而為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命令，則屬執行檢察官裁量權之合法行使範圍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8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因犯竊盜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以114年度簡字第27號判決判處拘役3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，並於民國114年9月22日確定。嗣該案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(下稱高雄地檢署)檢察官執行，經執行書記官於115年3月18日聯繫抗告人就是否聲請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表示意見，經抗告人陳述意見後，檢察官具體審酌：抗告人前因涉犯竊盜案件，經高雄地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01號裁定應執行拘役60日確定、109年度審易字第1101號判決處拘役30日確定、110年度聲字第141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，經接續執行後，於111年5月14日執行完畢出監(下稱甲情形)；抗告人出監後又犯竊盜案件，經同院以111年度簡字第2600號判決處拘役15日、111年度簡字第3649號判決處拘役20日、40日確定，復經同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178號裁定應執行拘役60日確定，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核准易服社會勞動，於113年1月12日履行完畢(下稱乙情形)；抗告人於履行社會勞動完畢後，再於同年9月27日犯本案經判決拘役35日確定(下稱本案)。考量抗告人

因涉犯多件竊盜案件入監服刑後(即甲情形)，出監同年月再犯3件竊盜案件(即乙情形)，經核准易服社會勞動而履行完畢後，竟又於履行完畢之同年度再犯本案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不足，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，易服社會勞動已不足以矯正其行為，而否准異議人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執行卷宗及雄檢冠屹115執2455字第1159025427號、第1159028349號函附卷足參。

㈡檢察官就本案執行，已充分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具體說明裁量理由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。從而，檢察官於指揮執行之程序，既係以抗告人本案情節與前案紀錄（包含前案執行情形）為據，依其專業判斷，認抗告人如不入監執行所宣告之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，故不准抗告人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，乃為使抗告人就其犯行付出代價，以達懲治教化及遏止再犯之法規範目的所作成之決定，其裁量與准否易刑處分之要件具有合理之關連性，而屬針對個案所為「合於法律授權目的之合義務性裁量」，與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不當聯結禁止原則無違，亦無認定事實錯誤、濫用判斷權限、裁量怠惰或其他違法瑕疵情事，自應予以尊重。至抗告意旨雖主張抗告人目前獨居，已有正當工作，且需至醫院追蹤相關疾病等語，惟是否符合「難收矯正之效」、「難以維持法秩序」之要件，核與受刑人有無身體、教育、職業、家庭等執行困難事由無涉，自無由據此指摘檢察官之裁量有所違誤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執行檢察官於傳喚命令抗告人入監執行前，已本諸其法律所賦予之裁量權，於聽取抗告人之意見後，審酌本案情節，敘明抗告人若不入監執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理由，否准抗告人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，其執行指揮所為裁量權行使並無逾越法律授權或恣意專斷等情事，難謂有何不當或違法。原審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核無違誤。是本件抗告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馥華